

第五十八届常会

议程项目 8
(GC(58)/22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大会主席的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¹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，大会主席谨通知大会，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²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- (a) 拉丁美洲三个；
 - (b) 西欧两个；
 - (c) 东欧一个；
 - (d) 非洲两个；
 - (e) 中东和南亚一个；
 - (f) 东南亚及太平洋一个；
 - (g) 远东、中东和南亚，或东南亚及太平洋一个（所谓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¹ GC(XXXI)/INF/254/Rev.1 号文件。

² 代替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哥斯达黎加、希腊、利比亚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波兰、泰国和乌拉圭（见 GC(56)/RES/DEC/2012 号文件所载 GC(56)/DEC/8 号决定）。

3. 请各位代表注意下列经上届 2013 年大会选举³了或由 2014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⁴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五十九届常会（2015 年）结束的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：

阿根廷	秘鲁
澳大利亚	卡塔尔
奥地利	俄罗斯联邦
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	斯洛伐克
加拿大	南非
中国	西班牙
芬兰	苏丹
法国	阿拉伯联合酋长国
德国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印度	美利坚合众国
日本	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
肯尼亚	越南

³ GC(57)/RES/DEC/(2013)号文件所载 GC(57)/DEC/8 号决定。

⁴ GC(58)/4 号文件。